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37 号

南大园乡南金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4 年度第 134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765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南金庄村集体土地 4.544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765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4.5442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城市 4.5442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河北保定糖酒副食品集团总公司，西至河北农业大学、保定市交通局公路设施设备维护处，北至河北农业大学。
- （三）用途：教育用地。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